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向該等認購方發行，而該等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9港元認購認購股份，即合共81,804,141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9%（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量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

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48,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其用於潛在合併及收購機會以及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認購股份的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本公佈所述該等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向該等認購方發行，而該等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9港元認購認購股份，即合共81,804,141股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及
(ii) 該等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認購股份： 合共81,804,141股認購股份，其中包括：

認購方A： 40,902,070股認購股份

認購方B： 40,902,071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59港元

認購股份

合共81,804,141股認購股份將根據認購事項予以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合共818,041,413股已發行股份。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任何變動，認購股份合共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8,180,414.1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9港元，較：

- (i) 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1港元折讓約16.9%；
- (ii) 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24港元折讓約18.5%；及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2,158,000港元除以本公佈日期818,041,41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股份約0.186港元溢價約217.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交易量，以及當前市況。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預期總認購價約為48,100,000港元。扣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588港元。

該等認購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認購價。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該等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取消或撤回；
- (iii)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在該等認購協議內作出的每項保證在所有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iv) 本公司於完成前並無嚴重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其在該等認購協議項下的其他責任或承諾；

- (v) 已取得本公司合理認為根據適用法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就簽立、執行及完成該等認購協議而言必需取得的所有同意、批准、許可證、授權或許可（視情況而定），而所有有關同意、批准、許可證、授權及許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vi) 已取得該等認購方合理認為根據適用法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就簽立、執行及完成該等認購協議而言必需取得的所有同意、批准、許可證、授權或許可（視情況而定），而所有有關同意、批准、許可證、授權及許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撤回；及
- (vii) 自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業務營運、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概無發生任何該等認購方合理認為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任何涉及未來變化的發展或事件）（不論有關變動是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

在上述先決條件中，(i)、(ii)、(v)及(vi)項不能被該等認購協議任何一方豁免，而(iii)、(iv)及(vii)項則可由該等認購方豁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前尚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該等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即時生效。

完成

待該等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及相關條款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透過交換文件及簽署之方式落實，或在該等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落實。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多於163,608,282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一般授權項下163,608,282股股份維持可供配發及發行，足以用作發行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該等認購方不會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於完成日期之認購股份除外))，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概要：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MARS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11,293,396	50.28	411,293,396	45.71
邱永耀先生 (附註2)	698,235	0.09	698,235	0.08
認購方A	–	–	40,902,070	4.54
認購方B	–	–	40,902,071	4.55
其他獨立股東	406,049,782	49.64	406,049,782	45.12
總計	818,041,413	100.00	899,845,554	100.00

附註：

1. MARS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馬小秋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2. 邱永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業務是為多個國際知名品牌製造及貿易成衣產品。本集團服裝產品的生產於本集團位於中國鶴山市的自有生產設施中進行，亦透過位於東南亞的海外分包商進行。此外，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業務分部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有關該等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A及認購方B各自為身為中國居民之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A及認購方B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所披露，由於本集團的服裝製造及貿易分部取得積極成果，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較上年同期轉虧為盈。另一方面，受經濟及投資市場的負面因素影響，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分部持續虧損。鑒於股票市場波動，本集團擬繼續採取保守的投資策略，透過為其業務營運儲備營運資金，同時於出現合適機會時尋求多元發展本集團業務。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本的機會，以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業務營運，並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於合適商機出現時為具增長前景的潛在收購事項（其可能符合或可能不會符合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資金。認購事項亦將加強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48,300,000港元及48,1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20%用於潛在的合併及收購機會以及80%用於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任何潛在收購目標公司。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關連交易—委任財務顧問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宏博資本就向本公司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訂立財務顧問協議。宏博資本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其中範圍包括（其中包括）編製公佈及其他文件）的財務顧問，費用乃經公平磋商並考慮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執行董事蔡丹義先生為宏博資本的控股股東。因此，宏博資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會認為，與宏博資本訂立財務顧問協議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原因為宏博資本因關連關係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其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更有效的服務。

宏博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該公司為本地及全球客戶提供綜合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由於財務顧問協議項下將支付代價的相關百分比率(除利潤率外)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百萬港元，財務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完全豁免。蔡丹義先生已就董事會批准委聘宏博資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本公佈所述該等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	指	該等認購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本公司」	指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3)；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財務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及宏博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之財務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就認購事項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該等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相關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業務營運、營運業績或一般事務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宏博資本」	指	宏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A」	指	張歡歡女士，一名身為中國居民之人士；
「認購方B」	指	黃麗青女士，一名身為中國居民之人士；
「該等認購方」	指	認購方A及認購方B；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由該等認購方認購及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之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該等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81,804,141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小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小秋女士(主席)、子辰先生、蔡丹義先生、姜金波先生及陳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添梓先生、王帆先生、鄭偉禧先生及彭鵬先生。